

T/

广州市番禺动漫游戏行业协会团体标准

T/xxx xxxx—xxxx

商用动漫游戏机 编码规范

Animation game machine for commercial use-code specification

xxxx-xx-xx发布

xxxx-xx-xx实施

广州市番禺动漫游艺行业协会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广东省商用动漫游戏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XXX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XXX

商用动漫游戏机 编码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商用动漫游戏机编码规范的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要求、产品分类、产品编码、条形码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音乐类游戏机、运动类游戏机、竞速类游戏机、格斗类游戏机、射击类游戏机、益智类游戏机、礼品类游戏机、综合类游戏机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2508—1990 光学识别用字母数字字符集 第二部分：OCR-B 字符集印刷图象的形状和尺寸

GB 12904—2008 商品条码 零售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

GB/T 30440.1 游戏游艺机产品规范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

DB44/T 1454 商用动漫游戏机 术语

3 术语和定义

DB44/T 1454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产品出厂前应将符合本标准规定的编码粘贴于产品正面显著处。

4.2 本产品的条形码表示是对动漫游戏机编码的图文扩展，便于使用人员应用检测。

5 产品分类及产品代码

商用动漫游戏机产品分类标识，由3位数字组成，见表1。

表 1 动漫游戏机产品分类及代码

序号	产品代码	分类
1	101	音乐类游戏机
2	102	运动类游戏机
3	103	竞速类游戏机
4	104	格斗类游戏机
5	105	射击类游戏机
6	106	益智类游戏机
7	107	礼品类游戏机
8	108	其他类游戏机

注：产品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娱乐类型时，以主要娱乐类型来划分产品的类别。

6 产品编码

6.1 代码结构

产品代码为“一机一码”，由OID段、本体段和校验码三段组成。产品代码结构如图1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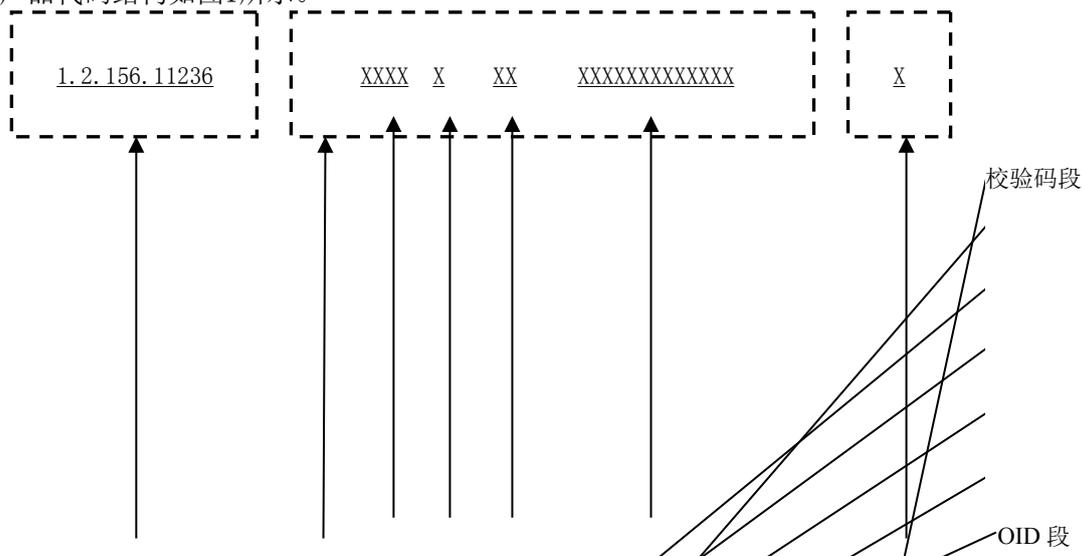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动漫游戏机代码结构

产品代码除了OID外按照规定的顺序依次连接，不允许分隔。

6.2 OID 段

OID段应满足GB/T 30440.1的要求。

6.3 本体段和校验码段

6.3.1 本体段和校验码段的表示应满足 GB/T 30440.1 的要求。

6.3.2 商用动漫游戏机产品编码由本体码和校验码组成，共 21 位十进制数字，从左至右共 5 段。前 4 段为本体码，第 5 段为校验码。第 1 段共 4 位，表示生产厂商编码；第 2 段共 1 位，表示产品大类代码；

T/xxx xxxx-xxx

第3段共2位，是产品中类代码；第4段共13位，表示产品标识号；第5段共1位，是通过本体码计算得到的校验码。编码如表2所示。

表2 编码组成

编码位	第1段	第2段	第3段	第4段	第5段
占位数	4	1	2	13	1
含义	生产厂商编码	产品大类代码	产品中类代码	产品标识号	校验码
示例	0203	1	01	5263489712543	7

注：检验码结果由GB/T 30440.1公式中计算得出：如表2中第1段至第4段号码为02031015263489712543，第5段由公式计算结果为7。

7 条形码编码技术要求

7.1 码制

商用动漫游戏机的条码表示采用GB 12904中定义的EAN条码码制。

7.2 条码的符号结构

7.2.1 条码由左侧空白区、起始符、左侧数据符、中间分隔符、右侧数据符、校验符、终止符、右侧空白区及供人识别字符组成。见图2和图3。



图2 条码的符号结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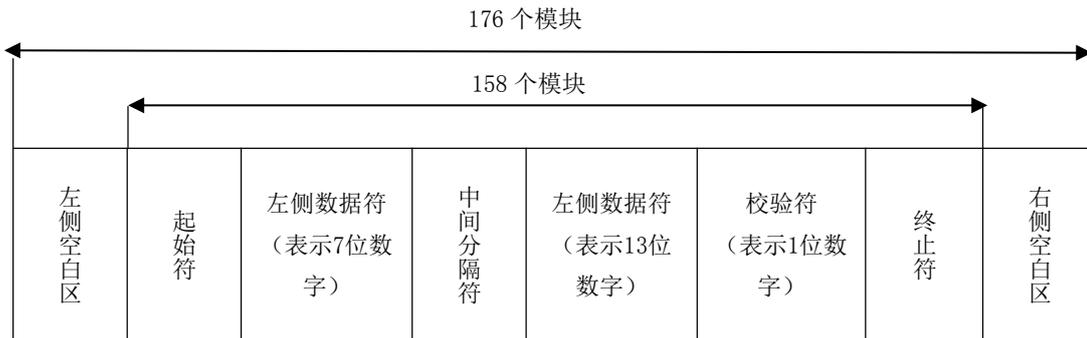


图3 条码的符号构成示意图

- 7.2.2 左侧空白区，位于条码符号最左侧的与空的反射率相同的区域，其最小宽度为 11 个模块宽。
- 7.2.3 起始符，位于条码符号左侧空白区的右侧，表示信息开始的特殊符号，由 3 个模块组成。
- 7.2.4 左侧数据符，位于起始符右侧，表示 7 位数字信息的一组条码字符，由 49 个模块组成。
- 7.2.5 中间分隔符，位于左侧数据符的右侧，是平分条码字符的特殊符号，由 5 个模块组成。
- 7.2.6 右侧数据符，位于中间分隔符右侧，表示 13 位数字信息的一组条码字符，由 91 个模块组成。
- 7.2.7 校验符，位于右侧数据符的右侧，表示校验码的条码字符，由 7 个模块组成。
- 7.2.8 终止符，位于条码符号校验符的右侧，表示信息结束的特殊符号，由 3 个模块组成。
- 7.2.9 右侧空白区，位于条码符号最右侧的与空的反射率相同的区域，其最小宽度为 7 个模块宽。
- 7.2.10 供人识别字符，位于条码符号的下方，与条码相对应的 22 位数字。供人识别字符优先选用 GB/T 12508 中规定的 OCR-BZ 字符集；字符顶部和条码字符底部的最小距离为 0.5 个模块宽。

7.3 条码的二进制表示

本规范条码字符集的二进制表示满足 GB 12904—2008 的 5.3.1 内容的要求。左侧数据符用 A 子集表示，右侧数据符和校验符用 C 子集表示。

7.4 条码符号

条码符号设计应满足 GB 12904—2008 的要求。